臺北市立新民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9年7月3日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青、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三、因應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學習需求,提供多元、開放、彈性的教育機會。

參、實施方式

一、成立資優評量小組

召集人:校長

委 員: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 長、各領域召集人、級導師、輔導教師及家長會長等。

二、受理申請項目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三、鑑定作業流程

- (一)初選:由特教組及教務處進行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進入複選。
- (二)複選:除需各科教師、導師及家長觀察建議外,另由評量小組根據評量標準進行審查。

肆、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第一學期9月10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3月1日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地點:輔導室特教組。

三、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2),並依申請表填寫內容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 若申請項目為部分學科或全部學科跳級,另需繳交觀察推薦表(附件3)。
- (三) 若審核通過,須填寫繳交學習輔導計畫表。

伍、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特教經費或其他經費核 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 案報本局申請補助。

陸、本計劃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